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June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5 年 6 月 16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根据伊朗 2025 年 6 月 13 日和 16 日的前两封信 (S/2025/379 和 S/2025/387)，谨就以色列政权严重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基本原则、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悍然发动非法军事袭击一事致函阁下。袭击包括蓄意打击伊朗的和平核设施，这些设施完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依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实施的保障监督下。

在这方面，谨回顾针对以色列轰炸伊拉克奥西拉克核反应堆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外，“强烈谴责以色列的军事攻击明显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行为的准则”，并“要求以色列将来不再采取任何这种行为，或威胁采取这种行为”。该决议还请“秘书长经常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最近对伊朗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进行的军事袭击完全属于第 487(1981)号决议的范畴。此外，以色列官员不断公开发表威胁进一步攻击伊朗和平核设施的言论，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且不断升级的威胁，需要安全理事会采取紧急行动。

鉴于这些事态发展，谨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和广大会员国报告第 487(1981)号决议第 2 段的执行情况，特别是以色列政权的持续违反行为以及威胁袭击置于国际保障监督之下的和平核设施的情况。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米尔·赛义德·伊拉瓦尼(签名)

